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6月22日通過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截至2022年11月24日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有中英文版本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1.1 設立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董事會考慮其應如何運用有關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審計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同時促進本公司ESG(定義見下文)管理和績效不斷提高，提升資本市場對本公司ESG工作的認可。

1.2 為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本公司增加ESG管理職責於委員會，特更新本職權範圍，以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要求，相關職權變更經董事會批准於2022年11月24日生效。

2. 組成

2.1 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且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聘任。

2.2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i)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職權

3.1 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中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的職責及權限。

3.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任何公司僱員取得所需資料，且公司亦指示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的要求。

3.3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於外聘審計師的篩選、委任、辭職和解僱之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的聲明解釋其建議和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3.4 委員會有權獲其認為履行ESG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

4. 職能

4.1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及符合章程(定義見下文)的前提下，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其薪酬和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罷免的問題；

(b) 根據適用標準檢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c) 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聘請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需要跟進或改善的事宜進行確認及對採取的步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就此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該審計事務所具有相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數據後會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事務所在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需要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完善的事宜並提供建議；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之前進行審閱時，委員會應特別關注以下事項：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e) 就(d)段而言：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委員會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除非由單獨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否則應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能夠協調進行；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審閱外聘審計師呈交管理層的《審計委員會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響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審計師呈交管理層的《審計委員會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n) 檢討本公司容許其僱員暗中就公司在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違規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就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p) 檢查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交易條款與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相符；及

(q) 考慮其他不時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

4.2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並響應ESG報告指引要求的前提下，委員會的ESG職能範圍包括：

(a) 圍繞本公司戰略方向，制定及通過本公司的ESG目標、策略及架構，檢討本公司的ESG目標實現的進度，並就相關ESG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b) 識別及檢討對本公司運營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ESG相關事宜，指導及檢討本公司重要ESG議題的識別和排序；

(c) 考量本公司就有關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評估，監察國際和國內的ESG及氣候變化相關趨勢，以確保有效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機遇及風險，同時將影響本公司ESG策略、目標制定的重要ESG及氣候變化趨勢匯報董事會；

(d) 檢討本公司的ESG政策的實施情況，加強過程管控，以確保相關活動能夠有效持續地執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e) 委員會可參考行業或業界有關ESG報告準則，聽取廣泛利益相關方意見，或尋求獨立第三方驗證，審閱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ESG諮詢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f)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ESG職責。

5. 會議

5.1 除非另行規定，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中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和議程。

5.2 委員會成員可本人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或透過委員之間約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5.3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

5.4 董事會、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或外聘審計師(如他們認為有必要)皆可要求召開會議。

5.5 本公司財務總監、至少各一名內部審計師及外聘審計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出席。不過，委員會每年須與外部審計師召開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應與外聘及內部審計師舉行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不在場的會議。

5.6 委員會成員可指定代表或替任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

5.7 主席應主持所有委員會會議，並負責領導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安排會議時間、起草議題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5.8 委員會會議可由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開。

5.9 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兩名成員。

5.10 委員會成員應指定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對會議進行記錄。如秘書未出席會議,其代理人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應出席會議並對會議進行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的會議記錄將是會議有關議程的最終證據。

5.11 除非全部委員會成員另外同意,委員會的定期會議至少應提前七天發出通知。委員會的其他會議應給予合理的通知。主席將確定哪些委員會會議屬於定期會議。

5.12 會議議程及相關輔助文件應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或委員約定的其他時間)提供給全部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的與會人士。

5.13 每位成員應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在符合章程的前提下,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表決決定,如表決中贊成和反對數量相等,主席擁有二次或最終表決權。

5.1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或公司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5.15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和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應由秘書編製,並在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會全部成員,以供其發表意見及進行記錄。就且僅就記錄會議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成員的代表或替任董事出席會議不計為該委員本人出席會議。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5.16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經全部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代表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等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集和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

6. 與管理層溝通

6.1 委員會可與管理層全面溝通,並可邀請公司的管理層人員或其他人員出席會議。

6.2 本公司應為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從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ESG或其他顧問取得必要的獨立專業建議和協助,必要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匯報程序

7.1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檢查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7.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監管規定下之披露限制)。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或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響應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與職責之提問。